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1 年 8 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罗欣药业进行持续督导。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为配套跨境资金池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跨境资金池外币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二）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独立董事针对该事宜发表了意见。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配套跨境资金池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且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已制定《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中泰证券对罗欣药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旭佳

刘争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